

<<监狱学论坛>>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监狱学论坛>>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4042

10位ISBN编号：7509324041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贾洛川，王志亮 著

页数：409

字数：31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监狱学论坛>>

内容概要

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监狱学是研究监狱在刑罚执行过程中惩罚与改造罪犯这一特殊社会现象及其运行规律的科学。

尽管监狱从产生至今已有几千年的历史，在古代也不乏一些监狱理论萌芽或监狱行刑思想，如我国西周提出的“明德慎罚”、西汉时提出的“德主刑辅”的思想以及唐朝制定的系囚、悯囚、居作、录囚等制度，都从不同角度反映了这一点，但由于当时的监狱主要是关押未决犯和羁押等待执行的已决犯(主要是生命刑和身体刑)的场所，当时出现的监狱理论萌芽或监狱行刑思想也多混杂于政治、法律、道德等思想中，也就谈不上形成自己的独立研究体系，因而也就没有监狱学之说。

现代意义上监狱学发轫于国外，18世纪随着刑罚方法的进步和自由刑理论的发展，西方国家兴起了监狱改良运动，不仅在刑罚体系中确立了自由刑的地位，而且促使了监狱学的诞生。

人们通常把英国约翰·

霍华德所撰《英格兰及威尔士的监狱状况》(又名《监狱事情》)作为监狱学正式诞生的标志。

之后，人们对监狱学的研究如雨后春笋，其中，英国边沁出版的《监狱学》一书影响较大。

人类社会进入20世纪以后，随着监狱行刑制度改革步伐的加快，监狱学的研究也呈蓬勃发展之势，其中，以英、美、日、德、苏等国为多，并呈现不同的研究风格。

我国现代意义上的监狱学的理论研究，可以追溯到20世纪初，当时晚清的法制改革中心人物沈家本在积极考察了西方和日本的监狱制度的基础上，十分注重中国监狱的改良，撰写了《狱政》等论著，吸收并反映了当时国外的先进的监狱学理论。

20世纪20—30年代，我国也出现了一些诸如王元增、严景耀、孙雄等从事监狱学研究的专家学者，当时在大学法科还开设了监狱学的必修课程。

但大都还停留在对国外现代监狱思想和制度的介绍，还没有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监狱学的学科体系。

新中国成立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后，监狱学研究有了很大的发展，经过多年的努力，已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监狱学的学科体系，取得了丰硕的理论研究成果，为监狱学理论繁荣和指导监狱工作实践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监狱学论坛>>

书籍目录

- 第一编 监狱学基础理论研究
 - 试论监狱学基础理论的创新
 - 中国监狱学世纪回眸
 - 刑罚执行的刑法学思考
 - 刑罚执行法律性质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语境下的重新审视
 - 改造特色论
- 第二编 监狱工作前沿探索
 - 论信息时代监狱行刑模式的变革与创新
 - 彰显监狱行刑效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监狱工作与和谐社会
 - 论“首要标准”语境下的监狱行刑发展趋势
 - 罪犯改造模式的创新与构建
 - 对狱内狱外行刑社会化的思考
- 第三编 刑务与狱政管理研究
 - 假释的概念、归属权及其适用对象问题
 - 论我国监狱减刑制度改革的基本方向
 - 狱政管理与罪犯回归社会
 - 警囚冲突的社会学透视
 - “伪病”引发的脱逃案
 - 呼市越狱案凸显监狱监管漏洞
 - 把握科学发展观的内涵，促进狱内侦查工作全面提高
- 第四编 教育改造研究
 - 中国传统耻感文化对罪犯教育感化的影响及其现代启示
 - 当代西方国家的罪犯文化教育：评价、地位与组织
 - 关于新人监罪犯改造的实践与思考
 - 以个案形式探讨个别教育中的技巧运用
 - 服刑人员技术教育策略
 - 巧用“换位思考”破解个教难题
 - 个教谈话心理咨询技巧的运用
 - 教育改造的最高目标：实现罪犯回归后的生存权
- 第五编 劳动改造研究
 - 试论如何拓展罪犯劳动改造功能
 - 试论康复性劳动改造的构建和实现
 - 关于完善老病残罪犯劳动产品质量管控的思考
 - 浅析服刑人员劳动产品质量控制
- 第六编 监狱史及其他方面研究
 - 新中国监狱口述历史探微
 - 民国时期新疆狱政研究
 - 关于张晶长篇小说《总矫正师》的对话
 - 新时期上海监狱期刊编辑工作杂谈
 - 当代“囚诗”评论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1.原发性创新。

这里是指新原理、新理论体系或新学派的架构与形成。

这是难度比较大的创新，它是前人所没有提出的，是在深刻把握监狱发展以及行刑矫正活动规律，并在广泛、深入地监狱工作实践基础上提出的理论和体现。

这不是白封的，需要同行、社会的认同和实践的检验。

2.阐释性创新。

是指依据监狱行刑实践的需要，清除旁人附加给原有理论的错误解释，对其思想资料和原理进行梳理归纳，恢复理论原有的面目。

比如，过去我们在学习、研究马克思主义的过程中，也产生过一些错误的认识，并把这种错误的认识当作马克思主义来坚持和宣传，从而造成了一定程度上的思想混乱。

如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讲过“犯人悔过自新的唯一手段是生产劳动”。

就延伸为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以后，犯人悔过自新的唯一手段就是生产劳动，搞别的如教育都是多余。

这就是对马克思这段话原意的曲解。

当年有一个工人领袖拉萨尔认为犯人劳动侵犯工人阶级利益，工人要罢工。

从这个意义上讲拉萨尔提出要取消犯人劳动。

马克思认为拉萨尔取消犯人劳动是对的，但是因为当时普鲁士监狱劳动是唯一手段，根本就没什么教育等手段。

因此，马克思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就不要再取消了。

马克思并不是说以后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后都要以生产劳动为唯一手段。

这样理解就片面了。

而过去我们一些同志就是这样理解的。

我们必须通过对马克思主义的再认识，剔除那些附加于马克思主义的东西，正本清源。

3.修正性创新。

是指在肯定和继承原有理论的基础上，根据监狱工作实践的需要，对原有的理论体系和原理，作出新的补充和修改，作出新的论证和发挥。

比如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我国已经有了劳改学基础理论的教材或专著，《监狱法》颁布后，搞监狱学基础理论研究，应该与以前劳改学基础理论的研究是一个继承和在此基础上创新的关系。

但有的同志却硬要把这两个阶段分割开来，认为劳改学基础理论没有中断，还可以继续搞，监狱学基础理论应该立起炉灶。

我觉得没有这个必要。

其实这两个东西还是一回事，我们的监狱学基础理论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没有前面的劳改学基础理论的积累，也不可能到现在这个样子。

当然，我们一方面要肯定和继承其合理成分，另一方面要有所突破，有所创新。

<<监狱学论坛>>

编辑推荐

《监狱学论坛(第1期)》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